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規定而發表。

茲載列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 2016 年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登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朱鴻傑先生。

## 关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尔滨电气）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签发了《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对公司及公司债券 2016 年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现针对部分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 一、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流动比率	1.23	1.23	1.24	-
速动比率	0.88	0.89	0.85	-1.12
资产负债率	77.77%	78.31%	77.47%	-0.6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47%	2.72%	3.04%	-9.19
利息保障倍数	3.40	2.03	2.24	67.4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51	16.92	7.09	-55.6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2	4.58	5.00	0.8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

公司 2016 年利息保障倍数为 3.40，较 2015 年增加 67.4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息税前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53.52%，影响较大。公司 2016 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 7.51，较 2015 年减少 55.6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采购原材料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较 2015 年下降 64.00%，进而导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下降。

### 二、公司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补充公告出具日，公司仅发行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2 哈电 01; 债券代码: 122236)。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 四、关于所有权受限制资产变动情况

#### 公司所有权受限制资产情况

单位: 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货币资金	885,773,431.13	5,578,210.73	15779.17
固定资产	87,419,164.68	97,153,593.71	-10.02
无形资产	27,375,988.97	30,519,323.74	-10.30
合计	<b>1,000,568,584.78</b>	<b>133,251,128.18</b>	<b>650.89</b>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限制货币资金为 885,773,431.13 元(截至 2015 年末: 5,578,210.73 元),主要包括所属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784,356,734.69 元(上年同期未将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列入),承兑汇票保证金 101,416,696.44 元(上年同期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0)。公司所有权受限制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79.17%,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为了更谨慎性地披露此项内容,将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784,356,734.69 元列入所有权受限货币资金,而 2015 年末将此列入;除此之外,2016 年部分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时发生承兑汇票保证金,而 2015 年开具承兑汇票为使用信用额度。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限制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7,419,164.68 元(截至 2015 年末: 97,153,593.71 元),均为用于抵押借款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限制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7,375,988.97 元(截至 2015 年末: 30,519,323.74 元),均为用于抵押借款的土地使用权。

